

2024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采购编号：2024NHSXNCGLRCWXYHG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参加磋商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0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4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2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对2024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 1、项目编号：2024NHSXNCGLRCWXYHGC
- 2、项目名称：2024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 3、采购单位名称：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0层。
- 6、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县道小修养护及县、乡道增设标识标牌

预算金额：980363.96元

最高限价：980363.96元。

7、项目实施地点、工期、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3010029109200080262

注：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6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到账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获取方式、售价：

- (1) 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时间：10:00~13:30，下午时间：16:00~19:30）；
-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元

(5)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2、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13、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CA均可使用，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CA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14、采购单位：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13709967075

地址：和硕县

15、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坤坤 联系电话：15739809119

第二章 参加磋商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或要求
----	----	-------

1	采购人	名称：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和硕县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137099670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0层 联系人：吴坤坤 电话：15739809119
3	项目名称	2024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4NHSXNCGLRCWXYHG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县道小修养护及县、乡道增设标识标牌
4	最高限价	小写：980363.96元；大写：玖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进行处理)
5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新疆 CA 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正式上线，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前期如申领过浙江临时 CA，其有效期将截止到 11 月 1 日。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p>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8	投标文件递交	<p>（1）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p>
9	磋商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磋商地点	各投标单位需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p>

		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p>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p> <p>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投标人若使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p> <p>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p> <p>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p> <p>账号：3010029109200080262</p> <p>注：（1）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 11 时之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2）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p> <p>（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如果发现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15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现场踏勘	/
18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
20	履约担保金额	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 退还：按有关规定退还。
21	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施工地点	和硕县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质保期	1 年

22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后，工程完成三分之一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完成三分之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待全部工程完成由甲方牵头配合相关单位组织验收，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甲方将支付合同价款的 27%，1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巴州分库中抽取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5%的扣除。
25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清中标服务费。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8	其它要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出最终一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最终一轮做出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为无效投标单位。
29	温馨提示	中标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贷款，无需担保和抵押，利率低于市场同期利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2024 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投标单位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单位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投标单位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县道小修养护及县、乡道增设标识标牌

3.2 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4、合格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5、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单位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单位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 2024 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磋商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参加磋商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单位，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疑

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单位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15、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单位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的原件的扫描件，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设备与服务，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 2024 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投标单位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投标单位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2.3 投标单位应提交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按 A4 打印纸页面编制、装订；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4.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投标单位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投标单位应按本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不见面方式。

26.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投标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投标单位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

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投标单位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设备/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设备/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投标单位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工程、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投标单位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单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投标单位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投标单位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单位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 磋商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单位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单位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3.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投标单位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投标单位，说明理由。

33.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33.7.1 各投标单位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单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33.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单位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单位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成交通知书

36.1 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36.2 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4 投标单位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单位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单位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单位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投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投标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投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投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投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成交投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投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6 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投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投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投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 询问、质疑、投诉

42 询问

43.1 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4.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单位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义务、工作纪律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单位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单位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一.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权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检 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符合 性 检 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如：工期、施工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响应文件清单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是否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00
		项目负责人 (1-8)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性、从业年限、成功案例等情况综合对比；能力较强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人员 (0-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6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3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0-6分)	供应商近三年有业绩的每个加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技术 标 评审 (50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0-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7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50.00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0-1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7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0-10)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7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0-1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7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分 (0-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7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路线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县道 284 线	修补坑槽	500 m ²		
2	县道 285 线	修补坑槽	500 m ²		
3	县道 287 线	修补坑槽	11000 m ²		
4		旅游导视牌	2 块		
5	县乡道	十字交叉标志牌	4 块		
6		T 字交叉标志牌	6 块		

第七章 合同条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2024 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_____（项目名称），路线全长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优先。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_____）

3.1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约定，在工程合同期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以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而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尾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 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进行全额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至乙方全面整改后支付。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开工批复及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选用不低于普工总数 % 的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并建立农民工管理台帐，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实名造册，登记农民工基本信息、出勤情况、工资标准以及实发金额。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税收缴入当地政府。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附件一）；
- 2、目录（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3、投标函（附件二）；
- 4、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附件四）
- 6、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内容的承诺书（彩色扫描件）（附件五）；
 - (2) 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加盖公章的截图（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附件六）；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附件七）；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八）；
 - 4、企业概况（格式自定）；
 - 5、项目负责人（格式自定）；
 - 6、项目管理人员（格式自定）；
 - 7、企业业绩（格式自定）；
 - 8、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格式自定）；
 - 9、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定）；
 - 10、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定）；
 - 1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定）；
 - 1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 1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九）；
 - 1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附件一）

2024 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2024NHSXNCGLRCWXYHGC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函（附件二）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项目的工期为_____；施工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

3、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_____。

4、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5、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3-1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工期	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3	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2 经济标

备注：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并

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内容，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授权函（附件四）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授权函（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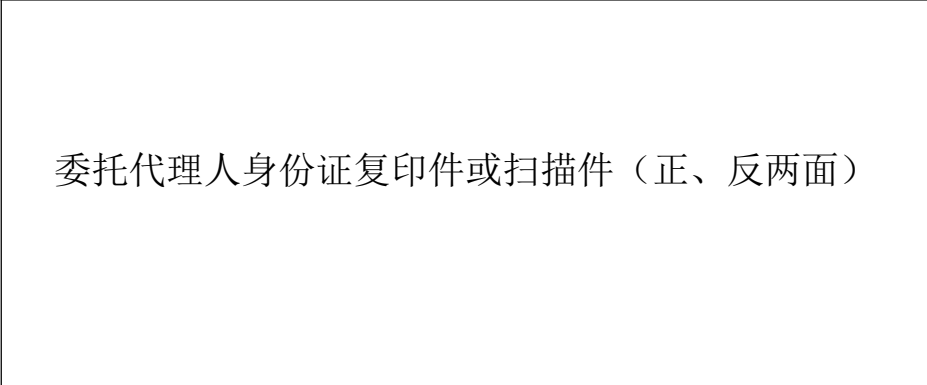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投标单位代理人，以本投标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附件五）

致：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附件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反商业贿赂书（附件七）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八）

致：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地址：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法人签字或盖章）__

传真：__

邮编：__ 电话：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九）

新疆创亿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编号： 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